宿迁市规范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提升民办教育服务质量，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宿迁市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中小学（含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初中及小学）及幼儿园（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第二章 规范设立审批

1. 设立民办学校应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应具备法定办学条件。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前，由属地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原则上不再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民办学校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执行，并需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四条 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其中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不低于1000万元，民办幼儿园不低于200万元。学校须开设专用账户，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资金用途限于教育教学及办学条件改善。

第五条 民办学校筹设期不得超过3年，逾期未完成设立的需重新申请。民办学校筹设期内禁止任何形式的招生或变相招生。

第三章 加强和规范民办学校党的建设

第六条 批准设立民办学校，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民办学校党组织成员发生变化，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备，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依据相关程序及时进行调整补充。

民办学校章程中要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和实施监督机制，以及党的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保障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第七条 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党组织专职副书记也应进入理事会（董事会）。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以外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园）长、副校（园）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纪委书记可作为党组织代表按程序进入学校监督机构。

第八条 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召开会议，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由理事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召开学校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方式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

第四章 规范变更事项

第九条 举办者变更需提交如下材料：

1.原举办者申请变更举办者的报告；

2.原理事会（董事会）同意举办者变更的决议，举办者股权转让协议；

3.原举办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财务资产清算报告书；

4.新举办者申请办学的报告，举办者变更后的学校新章程。

民办学校同时进行举办者、理事会（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校（园）长等有关变更的，可与举办者变更事项同时办理，并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条 分立、合并。民办学校分立与合并须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学校分立（合并）的报告；

2.理事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并附相关变更方案；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4.分立（合并）后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理事会（董事会）成员、校（园）长等情况备案表。

第十一条 名称、层次、类别变更。民办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变更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变更报告；

2.理事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并附相关变更方案；

3.变更后学校有关情况备案表。

民办学校类别的变更以及由低层次向高层次办学的变更，审批机关应按照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要求进行先评估后审批。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校址变更。民办学校校址变更须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报审批机关备案。提交如下材料：

1.变更校址的报告；

2.理事会（董事会）关于变更校址的决议；

3.新校址的校舍产权证明、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食品经营许可证。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定，民办学校以下事项需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

章程备案。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主体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

决策机构成员备案。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园）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变更，须经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备案。

校（园）长变更。民办学校聘任校（园）长，须经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同意，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五章 规范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十四条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民办学校应依法设立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并完善其议事规则。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园）长担任。

民办学校依法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实行决策机构领导下的校（园）长负责制。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及成员应该符合《江苏省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教办发函〔2022〕11号）规定的任职条件，决策机构负责人原则上不兼任校（园）长。决策机构人员组成、产生方法、任期、议事规则等内容要在学校章程中明确。

民办学校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决策机构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成员或监事。监督机构负责人或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民办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校长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发〔2024〕1号）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聘任校（园）长。民办学校校（园）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民办学校举办者、决策机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独立性，不得非法干预校（园）长的法定职权。

第十五条 保障办学条件。民办学校应当根据办学层次和规模，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设施设备。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基本办学条件常态化监测机制，督促民办学校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对于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校舍及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民办学校，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第十六条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办学水平进行督导评估，指导民办学校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督促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开足开齐课程，改进教学管理，提高办学质量。

第十七条 规范招生工作。民办学校要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组织招生工作。民办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招生广告（简章）要按照管理隶属关系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规范教师聘任管理。民办中小学校要参照公办学校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师，配备满足课程设置需要的学科教师及思政、心理健康教师。聘任的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要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有侵害未成年人违法记录或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的不得聘用。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社等部门，建立民办学校教职工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参照公办学校教师档案管理规制，建立统一人事档案。

第十九条 建立重大事项校内公示制度。民办学校各项重大决策、重大变更事项、重大资金支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按照“谁办学、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坚决落实举办者及校（园）长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校园安全防护设施器材，配足配强专职保安人员，不断提高校园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打造和谐平安校园。

第六章 规范民办学校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规范财务管理体制。民办学校应建立财务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集体决策的程序、方式、规则。校（园）长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学校应设置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决策机构成员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或出纳。不具备条件的学校可委托代理记账机构。

第二十二条 严格预算管理。民办学校应建立预算管理制度，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收入预算需积极稳妥，支出预算优先保障教学和教职工待遇。年度预算及大额支出（如基建、大型设备采购）应由学校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经学校监督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加强收退费管理。民办学校要落实收费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级教育收费政策，不得违规收费。民办中小学校应按《江苏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退费制度。在收到学生退费申请，符合退费条件的，应在办理完成相应手续时，及时退还应退费用。民办幼儿园退费事项按照《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严格资金监管。民办学校应建立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并严格落实，切实防范资金风险。民办学校原则上只能开设一个基本账户，以及因业务开展需要开设的食堂、基建等专用账户，学校所有收支实行统一财务核算，不得账外核算。学费等办学收入应全部纳入报备监管部门的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以任何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强化财务监督机制。民办学校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加强对财务管理的监督和检查，每个会计年度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落实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财务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对于非法抽逃资金、违规乱收费、违规进行关联方交易等损害学校、师生利益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教育、民政、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日常监管机制。同时，要强化业务指导，提高服务意识，梳理权力事项清单，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理流程，减轻基层负担，实现高效办理。

第二十七条 完善年检工作。落实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注重检查与指导相结合，强化年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提高年检实效。

第二十八条 加强民办学校督导。市、县（区）要向辖区民办学校派出责任督学，确保民办学校责任督学全覆盖。落实民办学校督学责任制，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专项督导，重点检查党组织建设、依法办学、财务管理、办学条件、安全工作等。

第二十九条 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教育主管部门要定期对民办学校进行办学风险评估，对于存在风险隐患的学校，指导其规范办学或有序退出。民办学校应依法依规、依据相关程序履行终止办学手续，应当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民办学校退出过程中需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处理好学生转学、退费，以及教职工薪酬结算等。

第三十条 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民办学校要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将学校的重大决定和部署、法人治理结构的变更、教职员工反映的重大关切、学校发生的各种突发性事件等重大事项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学校制定方案，防止和妥善处理民办学校可能发生的办学危机。

第三十一条 规范民办学校档案管理。审批机关要加强民办学校的档案管理，建立并落实档案管理制度。民办学校档案应包括设立审批材料、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材料、奖惩决定、年检报告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学校印章备案表等，要按校分别建档并及时进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宿迁市教育局负责解释。